# 【08】地方政府辦理租用原住民保留地繼續自耕自用之標準作業程序

#### 壹、目的

非原住民在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施行前已租用原住民保留地繼續自耕或自用者,得繼續承租。

#### 貳、相關法令及規定

- 一、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6條、第28條第1項。
- 二、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申請作業須知第5點。
- 三、解釋函令:
- (一)內政部87年1月22日台(87)內地字第8702156號函。

#### **多、申請人應附表單證件**

- 一、原住民保留地使(租)用一申請書。【附件:非租耕林-1】
- 二、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3份(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 三、原租約正本1份、影本2份。
- 四、位置圖3份。
- 五、使用分區證明書3份。(非都市計畫土地,免附)

#### 肆、機關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件資料

- 一、原住民保留地使(租)用一審查表。【附件:非租耕林-2】
- 二、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
- 三、原住民保留地使(租)用一會勘紀錄表。
- 四、原住民保留地使(租)用一審查清冊/審查同意清冊。
- 五、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土審會)之會議紀錄、簽 到表。
- 六、原住民保留地租賃契約。【附件:非租耕林-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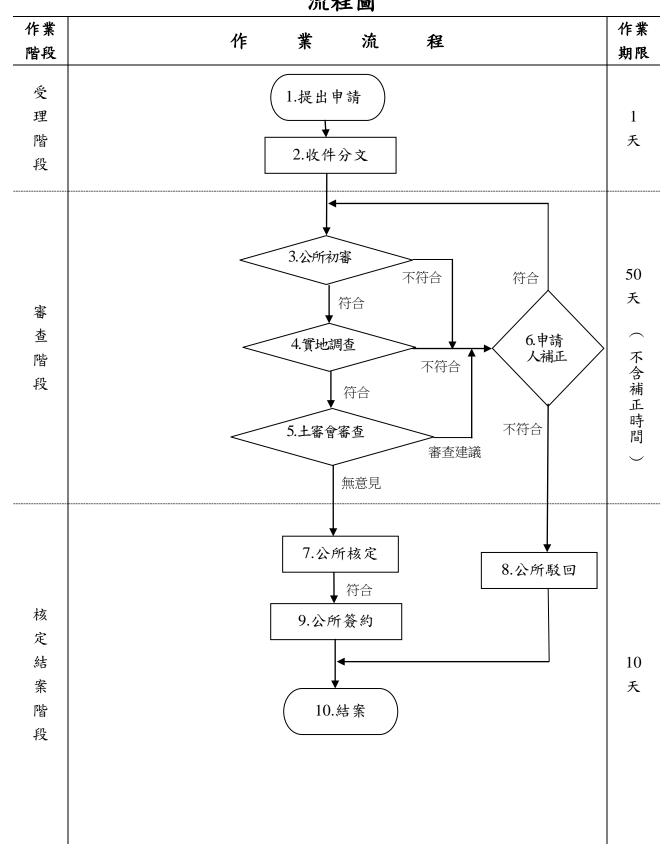
#### 伍、作業內容

- 一、流程圖:如後附。
- 二、流程說明:如後附。

#### 陸、備註

所附文件如為影本,均應切結「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核章。

【08】地方政府辦理租用原住民保留地繼續自耕自用之 流程圖



## 【08】地方政府辦理租用原住民保留地繼續自耕自用之 流程說明

作業	作業		作業
階段	流程		期限
受理階段	1.提出 申請	由公所受理申請。	
	2.收件 分文	一、登記桌收文、創號、貼條碼,並分文承辦人簽收。 二、承辦人依申請書【附件:非租耕林-1】於原住民保留	1 天
**	3.公 初審	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登錄申請案件。  一、申請人應附表單文件:詳如標準作業程序參。 (一)原住民保留地使(租)用—申請書。【附件:非租耕林-1】 (二)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3份(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三)原租約正本1份、影本2份。 (四)位置圖3份。 (五)使用分區證明書3份。(非都市計畫土地,免附)二、審查應注意事項如下:【附件:非租耕林-2】 (一)申請人應具「非原住民」身分,且為自然人。 (二)申請人為原承租人或其繼承人(三親等血親)。 (三)申請案地於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施行前經核准租用及完成訂約有案之土地。 (四)申請案地必須為自行耕作或自行經營使用(須實地查對是否完成造林),且無違反原租賃契約之規定。 (五)土地使用應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用地容許使用項目或都市計畫分區之用途者。 (六)租金有無如期繳清。 (七)有無原開辦法第28條2項規定續租面積限制之情形,即因都市計畫新訂、變更或非都市土地於續訂租約時,其續租面積每戶不得超過0.03公頃。 三、初審結果: (一)符合者,進行實地調查。 (二)不符合者,進行實地調查。	50 天
	4.實地	一、實地調查需製作辦理原住民保留地使(租)用—會勘	

F:			
	調查	紀錄表,並將土地使用現況及照片登錄至原住民保留	
		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含會勘紀錄表掃描	
		檔)。	
		二、調查結果:	
		(一)符合者,送土審會審查。	
		(二)不符合者,補正或駁回。	
	5.土審	一、召開土審會審查應備資料:	
	會審	(一)辦理原住民保留地使(租)用—審查清冊。	
	查	(二)審查表。	
		(三) 會勘紀錄表。	
		二、土審會審查後應製作土審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土	
		審會會議紀錄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備。	
		三、審查結果:	
		(一) 無意見者,由公所核定。	
		(二)有審查建議者,應於會議紀錄中加註理由,補正或	
		駁回。	
	6.申請 人補	八化初家、安山拥木工然人士,七上家会士家木净送去。	
		公所初審、實地調查不符合者,或土審會有審查建議者,	
	正	通知 15 日內補正,除有特殊原因,補正以1次為原則。	
	7. 公所	公所填具原住民保留地使(租)用—審查同意清冊,內簽	
اجا	核定	同意辦理租用。	
核	8.公所	不符合申請要件且無法補正、未補正或補正不符合者,駁	
定結案階段	駁回	回申請。	10
	9.公所	公所通知申請人辦理簽約,依核定內容填具租賃契約一式	10
	簽約	二份【附件:非租耕林-3】,由雙方各執一份。	天
	10.	一、承辦人應於原住民保留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	
	結案	辦理登錄異動(含上傳租賃契約)等結案事宜。	
		二、由登記桌辦理後續歸檔事宜。	

## ○○縣○○鄉辦理原住民保留地使(租)用—申請書

非租耕林-1

申請項目	□非原住民續租農牧用地 □非原住民續租林業用地				申請	日期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 號)			連絲	各電話		
户籍地						•		•	
通訊處	□同户籍								
	土	地	標示	申請租用情形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m^2)$	面積	$(m^2)$	用途	期間
<ul> <li>申請人應逐項確認下列事項,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li> <li>1、申請人為原承租人或其繼承人。?□是□否</li> <li>2、申請案地是否為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施行前已經核准租用及完成訂約有案之土地。□是□否</li> <li>3、申請案地是否確為申請人或其繼承人自行耕作或自行經營使用(林業用地已完成造林),且無違反原租賃契約之規定。□是□否</li> <li>4、土地使用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用地容許使用項目或都市計畫分區之用途者。□是□否</li> <li>5、租金是否如期繳清。□是□否</li> <li>6、是否無冒名頂替方式提出申請?□是□否</li> </ul>									
申請人應檢附資料: 1、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_份。 2、原租約正本_份、影本_份。 3、位置圖_份。 4、使用分區證明書_份(非都市計畫土地,免附)。 5、其他:									

申請人簽名 (或蓋章):

## ○縣○○鄉辨理原住民保留地使(租)用—審查表

非租耕林-2

申請項目		□非原住民續租農牧用地					申請日期					
		□非原住民續租林業用地					1 9 1 70					
申言	請 人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户籍	争地											
通 訊 處 □ □ 同户籍地 □												
		土	地 標	示					申	·請租用情形		
鄉鎮	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m²	面積 (m²)		用途	期間		
	. ,		<u> </u>									
公所	初審、	實地調查及	審查意見	. :	l l							
				用概況							2 - 4	
			非都可	市土地					是否	已設定他項	是否為	
地段	、地號	地號 原始清册		分區、	都市計畫土地			地上物	權利登記或出租		公共設	
		使用人	使用均	也類別	使	使用分區		情 形			施用地	
									□是	,有租用紀		
									銵	:、無他項權	□是	
									利	登記	□否	
									□否			
	1、申言	青人是否具	「非原住	民」身分	- ,且	為自然人	. • [	□是□否			·	
	2、申言	青人是否為	原承租人	或其繼承	、人。	□是□否						
	3、申言	青案地是否:	於原住民	保留地開	<b>孙</b> 管	理辨法施	行	前經核准	<b></b> 租用	及完成訂約	有案之土	
	地。	申請案地是否於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施行前經核准租用及完成訂約有案之土 地。□是□否										
	4、申言	青案地是否	為自行耕作或自行經營使用,且無違反原租賃契約之規定。□是□否									
	5、林美	<b>ド用地是否</b>	完成造林	。□是□	否 (	無則免填	)					
初	6、土均	地使用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用地容許使用項目或都市計畫分										
審	區之用途者。□是□否											
<b>金</b>	7、租金是否如期繳清。□是□否(無則免填)											
見	8、是否無原開辦法第28條2項規定續租面積限制之情形,即因都市計畫新訂、變更或										、變更或	
	非者	邓市土地變	更編定為	建築用地	之已	出租耕作	` ` }	造林土地	也於續	訂租約時,	其續租面	
	積色	兵戶不得超:	過 0.03 公	頃。□是	と□否							
	9、其化	、其他:										
							_			的正本份影	· —	
	$(4)$ 土地登記謄本 $\_$ 份、 $(5)$ 地籍圖 $\_$ 份、 $(6)$ 位置圖 $\_$ 份、 $(7)$ 使用分區證										用分區證	
明書份、(8)會勘紀錄(含照片)份、(9)其他資料:。												
本件是否符合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8條第1項規定。□是□否												
承辨,	人:		課長:			秘書:			鄉(	鎮、市、區	) 長:	

## 原住民保留地租賃契約

非租耕林-3

○○縣○○鄉公所以○○年○○月○○日○○○○字第○○○○○○○號函 准將下列									
租賃土地標示之原住民保留地,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									
□第13條 原住民經營工商業									
□第14條 與	具建宗教建築設	施(□原住民	<b>:</b> \ [	]非/	原住民	)			
□第24條 興辦事業(□礦業□土石□觀光遊憩□加油站□農產品集貨場倉儲設施之興建									
	]工業資源之開	發□原住民文	化化	保存[	]社會	福利	事業之興辦	)	
□第 25 條 依第 24 條申請續租									
■第 28 條第	1項 非原住民	在原住民保留	地區	月發/	管理辨	法施	行前已租用	原住民保	留地自耕
<u> </u>	<b>戈自用之續租</b>								
□第 28 條第	3項 非原住民	作為自住房屋	基地	也					
之規定出租與	○○,經雙方	協議同意訂立	工租約	勺如-	下:				
一、租賃土地標	票示:								
土 地	座	落	占	用	$\lambda$	百	工徒 ( 亚		
鄉(鎮、市、	地段、小段	1.노 명동	使生	-		區	面積(平 方公尺)	備	註
品)	地技、小技	地號	使	用	地 類	別	カ公人)		
								(註明	實際用途)
二、租賃土地用	月途:悉以承租	人申請租用時	手所核	负附-	之事業	計畫	書圖使用,	事業計畫	書圖應視
為本契約約	为定事項之部分	,切實履行,	並る	下得!	變更使	用或	增減其建築	構造物。	
前開事業言	十畫應自本契約	訂立生效之日	1起,	, — <u>:</u>	年內開	始使	用,並於	年內執行	完竣,逾
期不使用或	<b>戈未執行完竣者</b>	, 本租約即行	<b>厅自</b> 然	长終.	止,限.	三個	月內恢復原	狀收回土	.地,未於
限期內恢復	夏原狀交還土地	者,地上改良	と物社	見同	自願拋	棄無	條件歸屬出	租人所有	,承租人
絕無任何異	具議。								
三、租賃期間:	自民國○○年	〇〇月〇〇 E	1起至	[民]	國 〇 〇	年〇	○月○○日.	止計○年	·○月。
四、繳納年租金	全由出租人依下	列標準按年計	算道	<b></b> 鱼知	承租人:	於			
	12月底前(半	年繳)							
□毎年6月	] 底前(年繳)								
□無償使用	月								
向指定地黑	占繳納之,承租	人不得異議:							
(一) 出租基	基地「包括自用	住宅建地、承	採材	木木	設施用:	地、	交通用地、	墳墓用地	· 合法團
體所需	寫建築用地 (不	包括教會用地	2)、	觀光	遊憩事	業設	施建築用地	八工廠用	<b> 地、旅館</b>
用地、	·商店用地或其	他供為營業用	建築	兵用!	也。」.	之租	金率,遵照	行政院核	示不分自

(二)出租耕地(包括牧場用地、平地人租用造林地)公地地租率一律為主要作物正產品

年租金。

住、營業或非營業用地,均為出租土地公告地價年息百分之三。但觀光遊憩事業及 社會福利事業用地,非建築用地部分,按出租土地公告地價年息百分之一·五核算 全年收穫總量四分之一。

(三)出租土石採取用地及礦業用地之租金率;依照土石採取規則第二十三條暨礦業法第 六十二條:「礦業權者購用土地之地價,應以土地地目等則市價為標準,礦業權者租 用土地之年租金,應比照前項標準,按百分之八以下訂定之。

非原住民承租增編原住民保留地,增編前已辦妥台灣省公有山坡地出租造林契約書 或台灣省國有林用地出租造林契約書有案者,並造林部份,於砍伐時依原有公有山坡地 出租造林契約書規定之分收方式繳納予鄉(鎮、市、區)公所,經砍伐後再造林之原住 民保留地,於次年依前項第二款規定,繳納租金。

#### 五、繳納租金承租人如逾期繳納時按下列加收違約金:

- (一)逾期繳納未滿一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二。
- (二)逾期繳納在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四。
- (三)逾期繳納在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十。
- (四)逾期繳納在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十五。
- (五)逾期繳納在四個月以上,每逾一個月照欠額遞加百分之五,最高加至原租金額為止。 承租人地址變更時,應於三十天內通知出租機關,如不通知致無法送達租金繳納通知單 而滯納租金時視同逾期不繳納論處。
- 六、逾期繳納達一年者,除追繳欠租外,本租約視同終止,收回土地。
- 七、本租約出租土地,應繳納土地稅及工程受益費由出租機關負擔,其他法定稅捐則由承租 人負擔。
- 八、承租人依本租約承租使用之土地不得有下列任何情事,違者,得終止租約無條件收回土 地,其所投資之各項設施不予補償:
  - (一)妨害環境資源保育、國土保安、公共安全或產生公害之使用,經制止並限期改善仍 不切實履行者。
  - (二)有破壞水土保持、自然景觀之使用,經制止並限期改善仍不履行者。
  - (三)未依計畫開發,且未報經核准變更計畫或展延開發期限。
  - (四) 違反計畫使用者。
  - (五)所承租之土地或其地上改良物不自為經營或使用而擅自將其全部或一部分轉租或由他人頂替或設定其任何負擔者。
  - (六) 將承租之土地或其地上改良物作違反法令之使用者。
  - (七) 違反都市計畫法或區域計畫法或其他有關限制建築物管理法令使用者。
  - (八) 將承租之租賃權作為任何出資之標的者。
  - (九) 違反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暨本契約規定之任何條款者。
  - (十)承租人抗不依期限繳納租金、損害賠償金者。

承租人於本契約標的土地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前,已向原管理機關承租有案且原契約約 定承 租人得變更名義或將承租權轉讓他人者,不受前項第五款之限制。

九、出租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於六個月前通知承租人終止租約收回土地:

(一)政府因實施國家經濟政策或興辦公共事業需要者。

- (二)政府為整理原住民保留地或依法變更出租土地區分用途者。
- (三)土地之出租認有妨害原住民生計或有影響原住民行政設施者。
- (四)其他合於民法、土地法等有關法令之規定得終止契約者。
- 十、終止租約收回土地時,其土地改良物應由承租人自行拆除,將土地回復原狀交出租人, 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 十一、租用地若承租人不再繼續使用時,應事先徵得出租人同意後始得將土地承租權及地上 改良物轉讓於第三人否則視同違反本契約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終止契約收回土 地。
- 十二、本契約租期屆滿前二個月,承租人如有意續租應向出租機關申請續租,否則視同無意 續租;續租者其續租期間等以續租記錄之記載為準。

租期屆滿後,承租人未辦續租手續,仍繼續使用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並不得主 張民法第四百五十一條之適用及其他異議。

十三、保證人對承租人應繳納之租金、違約金、損害賠償金,應負連帶保證責任。

十四、本契約自簽訂之日起發生效力。

十五、本契約一式二份,由雙方當事人各執一份。

**承租人:** (簽章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生日年月日:

住址:

連帶保證人姓名或商號: (簽章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住址或營業處所:

出租人:

訂約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簽章或蓋章)